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鄭州速達工業機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五、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1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6
九、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3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5
二十四、结论意见	2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主体
速达有限	指	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郑煤机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琪韵投资	指	上海琪韵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扬中徐工	指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新余鸿鹄	指	新余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长兴臻信	指	长兴臻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管持股平台
前海新农	指	深圳市前海新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君润恒惠	指	宁波君润恒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霍尔果斯蓝杉	指	霍尔果斯蓝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赛福流体	指	郑州赛福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福莱德	指	武汉福莱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鄂尔多斯速达	指	鄂尔多斯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空港速达	指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包头分公司	指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大柳塔分公司	指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柳塔分公司，原为发行人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注销
新疆分公司	指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智能工作面	指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28% 股份，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上海嘉诺液压	指	上海嘉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嘉诺流体	指	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嘉诺密封	指	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广州嘉诺密封	指	广州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常州杜尔博	指	常州杜尔博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迈诺密封	指	上海迈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综机公司	指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徐工基础	指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恒达智控	指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3月1日施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17日修订）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1月5日修订）
《4号监管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2023年2月25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2023年2月25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国信证券于2023年2月25日出具的《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3年2月7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58号《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6月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629 号《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60 号《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1,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主板上上市事宜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注册办法》《4 号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4号监管指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

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前述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系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拟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后考虑到公司目前的战略定位以及发展规模，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拟上市板块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的相关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的董事会全权处理在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必须处理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分别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53.00 万元、7,039.22 万元、10,094.74 万元及 6,314.3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3〕5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查验发行人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且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的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出具天健审〔2022〕10629号《内控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对总经理刘润平进行访谈，现场查看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及有权机关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资料查询结果

证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办公设备等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租赁房产的使用权；经公司确认、本所律师对总经理刘润平、研发中心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商标网、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查询，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专利、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被第三方许可使用或与第三方共有的情形。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对发行人的总经理刘润平进行访谈，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第二大股东郑煤机及郑煤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报告期内的关联销售占比已低于 20%，关联采购占比亦低于 10%，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抽查该等人员近三年及一期若干月份含薪酬支付记录在内的银行流水，对总经理刘润平进行访谈，及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财务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未在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核心人员。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5) 经本所律师实地了解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必要的职能部门，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发行人的股份清晰，最近三年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报告期内就空港速达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的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空港速达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豫(2020)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5114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前述担保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除前述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他公众信息,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请见本节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分析。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5,7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9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53.00 万元、7,039.22 万元、10,094.74 万元及 6,314.35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1,861.34 万元、60,374.84 万元、82,224.69 万元、53,916.24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故符合第 3.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一）速达有限成立、历次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速达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由速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了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

（三）发行人成立时的各发起人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四）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速达有限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除前海新农外，根据公司各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终止挂牌程序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基于前述情形受到处罚的情形。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郑煤机等 8 名机构股东目前依法有效存续，该等机构股东及李锡元等 19 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或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二）发行人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股东人数，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三)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程序。

(四) 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共同控制发行人 50.98%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任何变化。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一) 发行人目前拥有赛福流体、武汉福莱德、鄂尔多斯速达、空港速达四家全资子公司，包头分公司、新疆分公司两家分支机构，智能工作面一家参股公司，原拥有的大柳塔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注销。

(二) 上述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业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持有的《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目前未在中国境外设立任何性质的经营机构。

(五)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2. 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郑煤机、扬中徐工、琪韵投资；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余鸿鹄	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持有 15.1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持有公司 4.99% 股份
2	长兴臻信	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持有 29.15%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持有公司 0.99% 股份
3	河南兰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贾建国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吊销
4	郑煤机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海斌担任董事的企业，郑煤机子公司
5	香港圣吉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海斌担任董事的企业，郑煤机子公司
6	泓谦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海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7	郑州优耐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海斌持股 20% 的企业
8	郑州煤机数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海斌担任董事的企业，郑煤机子公司
9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诺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经纬持股 50% 的企业
11	浙江鹿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经纬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郑州贤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张易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3	郑州康凝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易辰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郑州正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易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除上表外，速达股份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7. 其他关联方

(1)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锡元相关的企业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现持股、曾持股或任职的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企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嘉诺密封	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持股 17.26%的企业
2	广州嘉诺密封	上海嘉诺密封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监事陈旭任经理的企业
3	上海嘉诺液压	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曾持股 17.16%的企业，公司原董事雷刚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上海嘉诺流体	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曾持股 20%的企业，公司原董事雷刚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常州杜尔博	上海嘉诺流体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董事雷刚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 郑煤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郑煤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速达股份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郑煤机下属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恒达智控	郑煤机的控股子公司
2	郑州煤机铸锻有限公司	郑煤机的控股子公司
3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郑煤机的控股子公司
4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郑煤机的全资子公司
5	郑州煤机格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郑煤机的控股子公司
6	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郑煤机的控股子公司
7	综机公司	郑煤机的全资子公司

(3) 徐工机械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速达股份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徐工机械下属

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工基础	徐工机械的全资子公司
2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的全资子公司
3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的全资子公司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雷刚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李康林曾担任过公司独立董事、陈旭曾担任过公司监事。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达霁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曾持股 30% 的企业
2	上海福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曾持股 30% 的企业，已注销
3	上海迈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曾持股 70% 的企业，公司原监事陈旭任执行董事的企业，现为上海嘉诺密封的全资子公司
4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海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郑煤机曾持股 19.18% 的企业
5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张海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郑煤机曾持股 57.97% 的企业
6	科凯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经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上表外，速达股份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郑煤机所生产、销售的液压支架提供免费的质保期内劳务服务。该服务具有特定的历史渊源，对双方均为有利，且对公司的订单获取作用较为有限，公司不依赖提供该服务获取订单。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保护股东利益，经公司与郑煤机协商，自 2022 年起，公司改为以收费的方式向郑煤机提供质保期内劳务服务。

(四) 发行人已经在其现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第二大股东郑煤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确认函。前述文件已对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及第二大股东郑煤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产生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及生产经营设备等。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出租方与承租方均签订了租赁合同，部分存在瑕疵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三) 除空港速达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豫(2020)郑

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5114 号) 存在抵押外, 其他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均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 除前述抵押外,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中与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存在纠纷及争议, 但该等纠纷及争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与关联方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合并范围内企业除外)。

(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债权、债务关系清晰,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设立”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的历次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外,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历次增资扩股及变更公司形式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及其最近三年的修改均获得有关批准，并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工作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及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 发行人目前聘请两名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和地方环保法规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完毕相应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而被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环保重大不利影响的媒体报道，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存在一起因违反有关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认定为轻微违法的处罚情形，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并获得了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引致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有密切关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主要产品/服务、重要资产（核心商标、专利、技术）、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郑煤机、琪韵投资、扬中徐工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外与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存在三起合同纠纷，发行人已遵循谨慎性原则对上述诉讼所涉欠款及利息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报告期内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19 年发生一起工亡事故，前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补缴义务的承诺，如需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申报前十二月内新增股东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月内新增股东为扬中徐工。

扬中徐工合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扬中徐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费广胜先生任郑煤机董事，基于此，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扬中徐工关联方。除前述外，扬中徐工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扬中徐工以受让郑煤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获得发行人股份，定价依据系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对于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

新余鸿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或离职员

工；长兴臻信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新余鸿鹄、长兴臻信各合伙人就其获得的发行人股份已经足额支付了相应对价或足额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新余鸿鹄、长兴臻信各合伙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等导致发行人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六）对赌协议

投资机构琪韵投资、君润恒惠、霍尔果斯蓝杉、扬州徐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资料，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办法》《4号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峰
顾峰

经办律师： 田无忌
田无忌

2023年2月25日